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詳情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4	10,273	5,599
服務成本		<u>(4,874)</u>	<u>(5,786)</u>
毛利／(毛損)		5,399	(187)
其他收益		—	1,002
其他收入		14	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4)	(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u>12,490</u>	<u>—</u>
經營溢利／(虧損)		16,389	(332)
財務成本		<u>(1,777)</u>	<u>(2,9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612	(3,289)
所得稅開支	5	<u>(4)</u>	<u>(419)</u>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 千美元	2020 千美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608	(3,70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623	(3,764)
— 非控股權益		<u>(15)</u>	<u>56</u>
		14,608	(3,7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658</u>	<u>1,81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266</u>	<u>(1,89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222	(2,112)
— 非控股權益		<u>44</u>	<u>219</u>
		<u>15,266</u>	<u>(1,8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a)	1.54美仙	(0.40美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b)	<u>1.54美仙</u>	<u>(0.40美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31	52,126
投資物業		74,864	73,806
已質押存款	8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984	1,472
		<u>139,079</u>	<u>127,90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32	2,393
已質押銀行存款		465	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5	218
		<u>6,732</u>	<u>3,126</u>
<b>總資產</b>		<u><u>145,811</u></u>	<u><u>131,03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34,838	19,616
		<u>36,059</u>	<u>20,837</u>
非控股權益		4,507	4,463
<b>總權益</b>		<u><u>40,566</u></u>	<u><u>25,300</u></u>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9	9,442	20,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55	17,621
		<u>27,297</u>	<u>38,08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1	7,487
借貸及貸款	9	17,665	7,008
可換股債券	10	52,000	53,154
應付稅項		2	1
		<u>77,948</u>	<u>67,650</u>
<b>總負債</b>		<u>105,245</u>	<u>105,73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5,811</u>	<u>131,030</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全年財務報告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71,216,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7,665,000美元及已於2021年5月到期及應付的可換股債券52,0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4,135,000美元。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償還本金額2,000,000美元。

此違約事件亦導致以下各項交叉違約：(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9月30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銀行借貸1,991,000美元及11,493,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9月30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994,000美元及1,024,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交叉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借貸於相關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項下權利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此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就餘下本金額的清償計劃達成協議。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林群女士（「**林女士**」）、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或最終控股公司（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和解協議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延遲餘下本金額52,000,000美元的償還日期。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贖回金額52,000,000美元，方式為：(i)在和解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以現金償還25,000,000美元；(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5,000,000美元；及(i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兩年期的本金額12,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償還12,000,000美元。管理層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上述(i)及(ii)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並相信該還款計劃將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計劃。
- (ii)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他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期豁免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候與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金融機構發出的任何正式收款函件。管理層有信心，由於尚未償還貸款以本集團的船舶及已質押存款作足額抵押，故該等金融機構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 (iii)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諾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諾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21年9月30日重續以延長撥資通告期至2023年9月30日，而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資金提供時將被視為授予本公司的墊款，並須於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協定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該等承諾將於由該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即2023年9月30日)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美元(其中7,000,000美元乃根據契據條款取得)。有關貸款結餘中的2,000,000美元須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償還，餘下結餘將於2023年1月或之前償還。於2021年9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相關到期日2022年6月22日將為數2,000,000美元的貸款到期日延長2年(有待訂立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將獲延長至2022年9月30日以後還款。

於2021年9月30日，資金承諾契據項下的餘下可用資金為23,000,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且將繼續可以根據資金承諾契據提取23,000,000美元。

- (iv)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2019冠狀病毒病**」)的潛在負面影響。
- (v)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例如以本集團的其中一艘船舶作為借貸抵押獲取銀行貸款)，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涵蓋自2021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營運及履行其於自2021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
- (i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豁免行使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及該等金融機構是否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及貸款；
- (iii) 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23,000,000美元的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預定貸款還款；及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撤回其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9月30日之後的意向；
- (iv)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改善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的潛在負面影響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的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以前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列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對過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2021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該修訂本提供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以非租賃修改的入賬方式將合資格租金減免入賬。可行權宜方法僅應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直接引致的租金減免，且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會適用：a)租賃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相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b)租賃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c)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取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故上述事宜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b) 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4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修訂本)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會計政策 披露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分類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見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估計稅率累計。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0,273</u>	<u>—</u>	<u>—</u>	<u>10,27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6,234</u>	<u>(1,010)</u>	<u>(612)</u>	<u>14,6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8)	(9)	—	(1,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2,490	—	—	12,490
財務成本	<u>(669)</u>	<u>(846)</u>	<u>(262)</u>	<u>(1,777)</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5,599</u>	<u>—</u>	<u>—</u>	<u>5,599</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1,259)</u>	<u>(1,474)</u>	<u>(556)</u>	<u>(3,2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1)	(17)	—	(1,658)
財務成本	<u>(372)</u>	<u>(2,346)</u>	<u>(239)</u>	<u>(2,957)</u>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分析如下：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1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u>69,916</u>	<u>75,385</u>	<u>510</u>	<u>145,811</u>
於202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6,567</u>	<u>74,272</u>	<u>191</u>	<u>131,030</u>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故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65
遞延所得稅	—	250
所得稅開支	<u>4</u>	<u>419</u>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54</u>	<u>(0.40)</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1.54</u>	<u>(0.4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8	1,16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31)</u>	<u>(3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37	1,130
預付款項	654	716
按金	728	598
其他應收款項	505	441
其他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u>8</u>	<u>8</u>
	2,632	2,893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	<u>(500)</u>	<u>(500)</u>
	<u><u>2,132</u></u>	<u><u>2,393</u></u>

於2021年9月30日，500,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5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已質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2,018,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2,512,000美元)的抵押品。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732	1,106
31至60日	—	3
91至365日	3	2
超過365日	<u>33</u>	<u>50</u>
	<u><u>768</u></u>	<u><u>1,161</u></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31,000美元)已減值。

## 9 借貸及貸款

	於	
	202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 (附註(i))	669	8,275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附註(ii))	—	1,52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iii))	8,773	10,662
	<u>9,442</u>	<u>20,459</u>
流動		
— 銀行借貸 (附註(i))	13,558	2,251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附註(ii))	2,018	99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iii))	2,089	3,767
	<u>17,665</u>	<u>7,008</u>

附註：

- (i)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3,484,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及根據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743,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0,013,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513,000美元)。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1年9月30日，流動銀行借貸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起一年後的11,493,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已因附註2.1所述的交叉違約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1年9月30日，來自金融機構的流動貸款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起一年後的1,024,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已因附註2.1所述的交叉違約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除外)(2021年3月31日：相同)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本集團約50,470,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52,108,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由香港政府擔保(2021年3月31日：相同)。

## 10 可換股債券

	於	
	202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		
—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u>52,000</u>	<u>53,154</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21年4月1日	53,154
利息開支	846
贖回	<u>(2,000)</u>
於2021年9月30日	<u>52,000</u>
於2020年4月1日	48,347
利息開支	<u>2,346</u>
於2020年9月30日	<u>50,693</u>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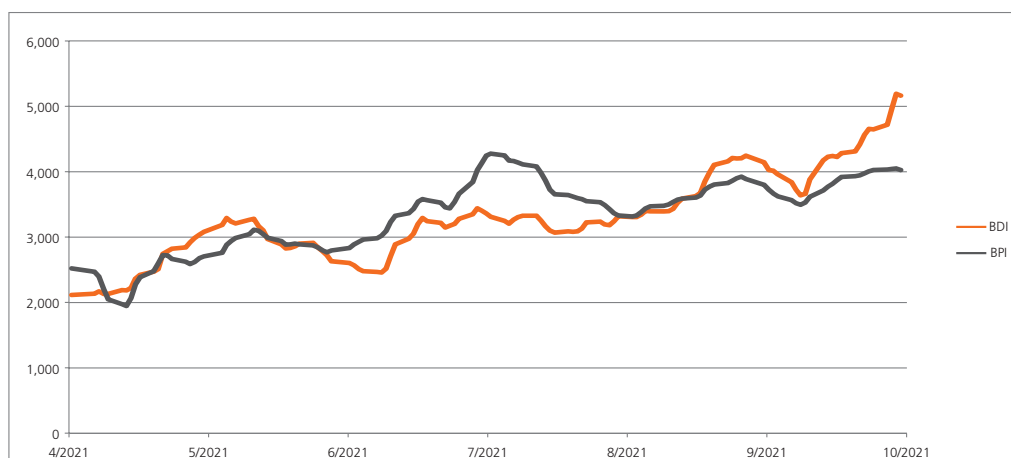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21年4月1日 – 2021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1年9月BDI高點5,197，2021年4月BDI低點2,072，平均3,277.23。

2021年7月BPI高點4,269，2021年4月BPI低點1,898，平均3,328.94。

2021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新冠疫情持續，全球供應鏈緊張和全球經濟走向復甦的影響下從年初就處於不規則波動走高的狀態。雖然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沒有明顯上升，但是波羅地海運費指數BDI仍然能夠不斷的波動上升並做出了近十年的高位。巴拿馬型船的波羅地海運費指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3,329點，比上年同期的1,149點高了約190%，船舶日租金率的平均數為每天29,962美元。市場出現了船舶供應偏緊的趨勢，南北美洲散糧出運的海運需求量保持了穩定，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也保持了較大的數量，乾散貨海運需求量錄得了約4%的正增長。由於新冠疫情仍舊在不斷影響世界經濟和國際貿易，使得各地區的經濟運行不暢順，對海運的需求也仍舊表現為不穩定和難以預測，即期市場的運費已經在高位運行了幾個月，但是仍然表現為大幅波動的狀態。運費市場對今年形勢的整體評估正面，認為即期乾散貨市場運費能夠保持在高位運行到明年初，市場報告中船舶經紀人將今年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率預估為正增長4%，並認為目前即期運費是在市場的頂部。

在新冠疫情對整體經濟增長不斷造成影響的背景下，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也在不斷的進行調整，船務市場的即期運費走勢沒有跟隨季節性因素變動，往年的慣例對即期市場的影響也比較弱，處於前景多變和不明朗的狀態。對即期運費市場運費能夠起到支持作用的因素是世界經濟的上升和國際海運需求量的持續上升，另外今明兩年乾散貨船舶的新船交付量處於低位對目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和上升也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5歲。船舶上半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8.82%，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4,478美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入水平提高了約85%，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較少的好成績，同時也因為公司船舶在這段時間沒有塢修項目，所以增加了有效營運天數。由於船隊仍然是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運作，許多日常工作都受到遲滯和阻礙，如船員換班和物料備件供給等，由此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也在不斷增加，本公司在通過努力將額外費用的實際影響減少到最低水平。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各種額外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 市場展望

2021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出現大幅上升和波動，波羅地海運費指數BDI做出了近十年的高位記錄，在世界經濟恢復增長，國際貿易和海運需求量都有所上升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市場今年得到了對船東較為有利的市場環境。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的大宗散貨如鐵礦石、大豆、穀物等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並有正增長，對即期運費的高位運行會有所幫助。由於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也會有很大的影響，同時還要看今年北半球秋冬季節之新一波疫情的狀態和各國應對疫情控制的具體方法，如果歐洲各國能夠保持經濟復甦和正增長，將會對近期的乾散貨即期運費的維持有所幫助。乾散貨船隊今明兩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都在低位，對保持船舶的供求平衡會有幫助。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測是正增長4%，因此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況將緩解或改變。船務市場對今年乾散貨即期運費的評估是樂觀的，並認為能夠將高運費水平保持到明年上半年，運費期貨(FFA)2022年一／二季度的報價都在25,000美元／天水平。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21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是5.9%，2022年的經濟增長預測是4.9%，希望經濟增長能夠推動今明兩年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上升，給船東一個較好的經營環境。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是增長2%，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5%，預期對今年即期運費有正面的影響，整體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4%。對巴拿馬型船舶海運需求量的評估則要看中國的大豆和穀物進口的數量，今年1至9月中國進口穀物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849萬噸，增幅約為16%，預計相同的進口態勢在今冬明春將會保持，對巴拿馬型船和小型船的即期運費將會有支持的作用。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的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的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簽約393個，累計開工項目總投資約4,352億元人民幣。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海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裡巴巴、騰訊、特斯拉汽車等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於2020年，海南省政府安排人民幣44.4億元，完成土地收儲4,000畝，作推進江東自貿新區基礎建設。其中對海南省生產總值(GDP)及房價有著拉動作用的就是能源交易中心的建設。中國能源巨頭在海口江東新區集結的趨勢已經十分明顯。山東能源集團，兗礦集團，華能集團，大唐集團已紛紛進駐江東自貿區能源交易中心。根據2021年土地交易紀錄，地價節節上升，屢次拍出天價地王。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土地交通狀況將得到良好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於2021年，海南省委副書記馮飛於《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十四五」時期海南將初步建成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完成自由貿易港第一階段制度安排有關任務，爭取2023年底前具備封關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及2025年封關後可達成99%的商品為零關稅。「封關」代表把整個海南島給封閉起來，經濟自成一體。以後中國其他城市的貨物輸入到海南島，視為出口貨物，海南島的貨物到中國其他城市，視為進口貨物。在這個基礎上，中央給予海南島零關稅的特權，外國的貨物進入海南島，不需要交關稅，直接輸入海南島，經海南島轉送到中國其他城市的時候，才需要交關稅。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自從2021年4月23日開始實行，香港籍買房僅需到房管局列印無房證明即可，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於2021年11月4日，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在上海舉行，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以視頻方式發表的主旨演講中兩次提及海南。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已經出臺，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創新不斷推進，外資準入持續放寬，營商環境繼續改善，中歐投資協定談判業已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國內核準率先完成。中國將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做好高水準開放壓力測試，出臺《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清單」)。

該清單統一系列出國民待遇、市場準入、當地存在、金融服務跨境貿易等方面對於境外服務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務(通過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移動模式)的特別管理措施，適用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地域範圍為海南島全島。清單明確列出針對境外服務提供者的11個門類70項特別管理措施，凡在清單之外的領域，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對境內外服務提供者在跨境服務貿易方面一視同仁、平等準入，開放度、透明度、可預見度都大大提高。商務部副部長兼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王受文提及「清單是對服務貿易管理模式的重大突破，是一項制度型開放安排，有助於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提升我國整體開放水準，將會很好地服務於構建新發展格局」。這開放措施更有利整個海南發展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政策落地，對未來海南房地產繼續支持。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 財務回顧

### 收益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下，即期乾散貨市場仍然波動及滿佈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收益跟隨運費市場的趨勢，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300,000美元，升幅約為4,700,000美元或約83.5%。本集團船隊的日均等價期租租金（以航程收益除以有關期間可使用有關船舶的日數計算）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48美元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78美元。收益急增源於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21年9月1日有關更新業務資料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7月至8月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以及如本公司所



發表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有關最新業務資料及正面盈利預告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2021年運費持續穩步上升及船舶二手價於2021年回升。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00,000美元，減幅約為900,000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燃料價格向上，致使燃料成本由支出1,100,000美元轉為進賬700,000美元，反映船用燃料存貨的市值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回後，船舶折舊增加約200,000美元。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人力成本及補給等營運成本增加約100,000美元。

###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5,4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200,000美元，扭虧為盈約5,6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飈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6%。毛利改善源於收益急增及燃料價值回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0,000美元，增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27.3%。這主要來自重組本集團兩艘船舶的船務貸款，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銀行貸款再融資的銀行費用。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00,000美元，減幅約為1,200,000美元。本公司就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到期時已停止計提，因此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500,000美元。有關減

少受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溫和增加約100,000美元，以及因由金融機構向一名新貸款人轉讓貸款而撤銷未攤銷貸款手續費約200,000美元所抵銷。

###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期內溢利約14,6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期內虧損約3,7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1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及最新業務資料公告所披露，扭虧為盈主要有賴以下因素：(i)於2021年7月至8月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使收益急增；(ii) 2021年運費持續穩步上升及船舶二手價於2021年回升；及(iii)本集團擁有的船舶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平值基於二手船舶價格回升而增加，繼而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再者，船用燃料存貨的市值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減少亦有助扭虧為盈。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前的盈利(「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因簽署利好的租賃而令收益急增，得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1,300,000美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5,800,000美元。

###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11月24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且本公司沒有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自從2020年起，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談判，要求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和延期時間不少於12個月。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於原本到期日前未能完成該延期，而本公司於到期日沒有向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高建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中的52,000,000美元仍然尚未償還(「尚未贖回款項」)。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其中包

括)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就違約暫緩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尚未贖回款項:(i)在和解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以現金償還25,000,000美元;(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5,000,000美元;及(i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發行兩年期的本金額12,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償還12,000,000美元。於按和解協議所擬悉數償還尚未贖回款項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於高建可換股債券及違約下之義務及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11月24日的公佈。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00,000美元),其中約98.21%、約1.76%及約0.03%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4,2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10,5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64,9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70,100,000美元),其中99.06%及0.9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4.3%及61.5%。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贖回2,000,000美元後,高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減少,以及收益增加及本集團船舶撥回減值虧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上升帶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1,200,000美元,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64,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增幅約為6,700,000美元。增加主要來自(i)營業額改善令銀行結餘增加;(ii)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引致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交叉違約,可能會導致該等貸款即時應付,故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非流動部分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i)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2,000,000美元本金(於2021年9月30日仍未償還約52,000,000美元)。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本金額4,27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GH POWER貸款」)。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GH POWER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本金額14,75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相關的銀行借貸再融資(「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違反限制性財務承擔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此違約事件亦導致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交叉違約。

管理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1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豐」)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已於2021年1月15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四項融通將於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五項融通將於2022年3月12日或之前到期償還，以及第六項融通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於2021年9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相關到期日2022年6月22日將為數3,000,000美元的第六項融通延長2年。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已悉數償還。根據其他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以上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7,000,000美元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於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6,2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GH POWER貸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就GH POWER貸款而言）；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書；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就GH POWER貸款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202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70	52,108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49	1,987
	<u>52,419</u>	<u>54,595</u>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於2020年9月30日：100名僱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200,000美元(於2020年9月30日：2,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曹建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

殷劍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

林群女士自2021年7月28日起不再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的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於2021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有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沒有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除2021年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管理層的回應以及管理層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外，本公司管理層謹此就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提供最新更新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審核委員會已於對管理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立場進行關鍵性的檢討後考慮、建議及同意該等補救措施。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